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2）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於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自同年 12 日起，該署亦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政府並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關於歐盟抗拒含萊克多巴胺美牛是否違反自由貿易精神一節，查美國與加拿大曾因歐盟反對動物使用生長促進劑向 WTO 控告歐盟之主張不具科學證據，違反 WTO 規定，經 WTO 爭端程序判定歐盟敗訴，歐盟同意於 2013 年前就上述措施進行檢討。於此之前，歐盟每年須給予美國免關稅之牛肉進口配額作為補償，美方則允許牛肉出口商以自願性方式提供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輸銷歐盟，美歐雙方實已為此付出龐大之代價。
- 四、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穩定物價與補助農作災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7）

姚委員就穩定物價與補助農作災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政府所採取之積極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透過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以發揮穩定物價效果。
- 二、臺灣地區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引發豪大雨，造成農作物受損，行政院農委會為利後續救助工作，於本年 6 月 13 日及 20 日函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鄉（鎮、市、區）公所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需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對受損田區先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助

時效。本次災害計有南投等 17 地方政府查報農作物災損，各受災地區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標準。惟依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及依據救助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該會核定桃園縣、新竹縣辦理西瓜、香瓜、洋香瓜與高雄市辦理木瓜等單項作物現金救助，另核定桃園縣等 13 縣市辦理 26 項專案補助，其中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太保等 14 鄉鎮市）、嘉義市、臺南市（後壁等 6 區）辦理一期水稻專案補助。截至本年 9 月 18 日止，該會已撥救助金達 3 億 3,370 萬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973 戶。

三、農產品生產易受天候影響，倘豐產供過於求，價格下跌；減產時，價格即上漲。為穩定供需，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農產品生產監測及預警制度，每年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且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價格，於颱風、豪雨災後即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加強採收與共同運銷作業，秩序出貨，並研析供需情形，積極調配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又為防止發生哄抬農產品價格情事，該會亦已與公平會加強聯繫，並促請農民團體密切注意，遇有藉機壟斷之可疑情況，隨時反映主管機關處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委員鄭麗君、李俊邑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5）

鄭委員等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已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請辭獲准。
- 二、查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貪瀆不法案，目前仍由特偵組依法偵辦中，尚未偵結。鑑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院完全予以尊重，並配合後續司法調查之相關作為，惟已要求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及黨派，必從嚴追訴，絕不寬貸。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6）

姚委員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